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農漁字第1111325151號

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

附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

- 一、服務於娛樂漁業漁船之船員所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二、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 三、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
-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
- 五、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 六、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 七、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 八、依第十四條規定應裝設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VMS）者，其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VMS主動回報船位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九、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AIS）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二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其幹部船員應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其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 二、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三、持有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船員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前二項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輪機長，不得以資深船員代理；幹部船員變更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確認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發航：

- 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未達七級或氣象或海象對乘客無安全顧慮。

- 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全船乘客已穿著救生衣。
- 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穿戴安全裝備。
- 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
- 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 六、配置之船員符合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
- 七、裝設VMS或AIS之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或船長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查詢及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

第十六條 裝設VMS或AIS之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後，須維持VMS或AIS於開啟狀態，VMS須每小時回報船位，並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返港後應向監控中心通報，始得關閉VMS或AIS。

監控中心確認無法收到船位訊號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應每小時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VMS或AIS修復前，不得發航。

第十七條 乘客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前，應將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交由漁業人或船長填寫出海人員名冊。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船長應將航行計畫資料表（格式如附表三）及出海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送漁港海岸巡防機關後，始得出港。

第二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於搭載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時制止其發航，並依有關規定處分：

- 一、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
  - 二、乘客未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穿著救生衣。
- 前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為之。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七條附表一各漁港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及噸級別修正規定

單位：艘

縣市別	噸級別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兼營娛樂漁業漁船		
	漁港別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總噸位 1 至未滿 20	總噸位 20 以上	漁筏舢 舨
新北市	淡水第二		6	3	53	4	0
	富基		0	0	5	3	0
	磺港		0	0	5	3	0
	野柳		0	0	5	2	0
	萬里		1	0	13	6	0
	龜吼		1	2	7	9	0
	東澳		0	0	4	2	0
	深澳		2	0	30	30	0
	水湳洞		0	0	5	4	0
	南雅		0	0	9	7	0
	鼻頭		0	2	5	5	0
	福隆		0	0	2	0	0
	澳底		1	0	20	5	0
	馬崗		2	0	2	0	0
基隆市	八斗子		1	2	12	9	0
	外木山		0	0	3	2	0
	望海巷		0	0	2	0	0
	大武崙		0	0	2	0	0
	長潭里		0	0	2	2	0
	正濱	(八尺門泊區)	0	0	4	0	0
	(正濱泊區)	0	0	0	3	0	
桃園市	竹圍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永安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新竹市	新竹		10	0	10	0	0
	海山		0	0	5	0	0
新竹縣	坡頭		0	0	0	0	0
苗栗縣	外埔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龍鳳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公司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通霄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苑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臺中市	梧棲	3	1	4	1	0
彰化縣	王功	0	0	6	0	0
	崙尾灣	0	0	12	0	0
雲林縣	台子村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金湖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箔子寮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台西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五條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三條崙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嘉義縣	布袋	0	0	20	0	6
	東石	0	0	0	0	17
	網寮	0	0	0	0	2
	白水湖	0	0	0	0	4
臺南市	將軍漁港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下山漁港	0	0	未限制	0	8
	蚵寮	0	0	未限制	0	0
	青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北門	0	0	未限制	0	0
	海寮泊地	0	0	0	0	6
	六孔碼頭	0	0	0	0	5
	南灣碼頭	0	0	0	0	11
	西寮碼頭	0	0	0	0	2
	安平	4	2	未限制	未限制	0
	高雄市	興達港	0	1	11	3
永新		1	0	10	0	5
彌陀		1	0	8	2	0
中芸		0	0	0	0	0
蚵子寮		0	0	0	0	0
汕尾		0	0	0	0	0
港埔		0	0	0	0	0
白砂崙		0	0	0	0	6
鼓山		2	3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上竹里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中洲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旗津		2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鳳鼻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小港臨海新村	1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屏東縣	東港-鹽埔	0	0	0	0	0
	琉球新	1	0	5	2	0
	小琉球	1	0	1	0	0
	杉福	0	0	3	0	0
	漁福	0	0	1	0	0
	枋寮	0	0	2	3	0
	後壁湖	18	1	10	0	0
	海口	0	0	5	0	0
	中山	0	0	3	0	0
	興海	0	0	3	0	0
	紅柴坑	2	0	1	0	0
	山海	0	0	2	0	0
宜蘭縣	南澳	0	0	5	2	0
	粉鳥林	2	1	7	2	0
	南方澳	1	1	17	7	0
	烏石	0	3	3	8	0
	梗枋	0	0	3	0	0
	大溪第二	0	0	2	0	0
	大里	0	0	6	0	0
	石城	0	0	5	0	0
花蓮縣	花蓮	0	3	8	7	0
	石梯	0	1	5	1	0
臺東縣	新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開元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伽藍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綠島	0	0	25	0	0
	公館	0	0	未限制	0	0
	小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金樽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澎湖縣	馬公	1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龍門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沙港東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崎頭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菜園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前寮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鎖港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七美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未限制
	山水	0	0	未限制	0	0
	竹灣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白坑	0	0	未限制	0	未限制
金門縣	新湖	3	1	未限制	未限制	0
	羅厝	0	0	未限制	未限制	0
連江縣	福澳	0	0	未限制	0	0
	中柱	0	0	未限制	0	0
	白沙	0	0	未限制	0	0
	青帆	0	0	未限制	0	0
	猛澳	0	0	未限制	0	0
	橋仔	0	0	未限制	0	0

備註:建造總噸位 20 以上之娛樂漁業漁船，主管機關得依該漁港實際容許停泊水

深核准實際建造總噸位。

第十三條附表二娛樂漁業漁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修正規定

		漁航部門		輪機部門		普通船員	合計	備註
		船長	船副	輪機長	管輪			
總噸位 未滿 5	員額	1					1	
	資格	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2. 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總噸位 5 以上 未滿 10	員額	1					2	乘客定額未超過 12 人，及船長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且每航次出海時間未超過 24 小時，得免配置船員 1 人。
	資格	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2. 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 僅持有漁航員幹部執業證書者，船員需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1		
總噸位 10 以上 未滿 20	員額	1					2	
	資格	船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2. 同時持有漁航員及輪機員兩種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 僅持有漁航員幹部執業證書者，船員需持有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1		
總噸位 20 以上 未滿 50	員額	1		1			3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資格	三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1		

總噸位 50 以上 未滿 100	員額	1		1		2	4	1.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2. 航行時間超過 8 小時，需增加 2 名幹部船員（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及船員 2 人（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總噸位 100 以 上未滿 200	員額	1		1		3	5	1.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4 小時，需增加船員 1 人（漁航部門）。 2. 每航次出海時間超過 8 小時，需增加 2 名幹部船員（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及船員 2 人（漁航及輪機部門各 1 人）。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輪機長				
總噸位 200 噸 未滿 500	員額	1	1	1	1	4	8	
	資格	二等船長	二等 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 管輪			
	員額	1	1	1	1			

總噸位 500 以 上未滿 1000	資格	一等船長	一等 船副	一等輪機長	一等大 管輪	5	9	
-----------------------------	----	------	----------	-------	-----------	---	---	--

第十七條附表三娛樂漁業漁船航行計畫資料表修正規定

臺端駕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請於出海前填妥本表，置放於施行安全檢查之安檢站。

漁 船 資 料	船名：「            」漁船 (CT -    )
	總噸位：
	載客人數：
發 航 前 應 確 認 事 項	具備設備類別：
	1. A 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MMSI碼：_____)
	2. 船位回報器 (VM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無線電對講機 (DS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EPIR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 24 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話臺 (SS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救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救生衣：__件；救生圈：__只；信號彈：__枚)
7. 衛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發 航 前 應 確 認 事 項	發航前船長應確認事項：
	1. 氣象或海象適合航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搭載乘客未超過乘客定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乘客均已穿著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依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配置娛樂漁業漁船船員：幹部：__人；船員：__人
	5. 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營計畫	<p>1.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出海。</p> <p>2. 經____前往____；預計返港時間：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p> <p>3. 娛樂漁業執照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p>4. 經營娛樂漁業活動項目：_____。</p> <p>5. 經營載客潛水是否經核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未經營載客潛水者免填列）</p>
緊急聯絡	<p>姓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p> <p>地址：_____</p>

船長簽名：\_\_\_\_\_